



以下行為觸犯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，會處以相當刑責，請勿輕易觸法！

 引誘、容留、招募、媒介、協助或以他法，使兒少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得併科百萬元以上的罰金。

拍攝、製造兒少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、照片、影片等物品或電子訊號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得併科百萬元以上的罰金。

散布、播送或販賣兒少為性交、猥褻行為之圖畫、照片、影片等物品或電子訊號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的罰金；**無正當理由持有遭查獲，亦會被沒入、罰鍰，並得接受輔導教育。**

招募、引誘、容留、媒介、協助、利用或以他法，使兒少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、伴唱、伴舞等行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

公彩盈餘補助

求助管道

報警求救專線

110

全國保護專線

113

彰化縣政府保護專線

04-7261113



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粉絲頁
邀您按讚



彰化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

地址：(500)彰化市華山路37號4樓

電話：04-7261113

傳真：04-7263137

反性別暴力資源網：<http://tagv.mohw.gov.tw/>

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：www.win.org.tw

守護青春

攜手救援 防制兒少性剝削



杜絕人口販運 社區永保安康



兒童或少年性剝削， 係指下列行為之一：

-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。
-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之行為，以供人觀覽。
- 拍攝、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。
-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、伴唱、伴舞等行為。



※勿與兒少為對價之性交、猥褻行為
※勿媒介兒少為對價性交行為
※勿散布張貼網路性交易訊息
※勿對價觀覽兒少性交、猥褻行為
※勿散布兒少性交、猥褻影(照)片



保護對象

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。

服務項目

關懷與輔導

提供關懷訪視，輔導被害人正確觀念及自我保護意識。

司法協助

陪同偵訊、陪同出庭，連結相關法律訴訟資源。

保護安置

提供生理及心理之妥善照顧，讓被害人在安全穩定的環境中成長。



家庭服務

提供家庭關懷訪視服務、安排親職教育課程，協助家庭親子關係維繫並充權家庭功能。

其他

提供就學、就業協助，連結經濟扶助等資源，以及輔導被害人自立生活。



-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性邀約及對價性行為，避免遭受集團或毒品的控制。

- 沒有人能預測私密影像會被怎麼利用，所以**不要答應**任何要私密影像的請求。



遇威脅不隱忍

- 有些加害人會要脅你提供更多私密照、與他發生關係、甚至更糟糕的事，所以，**求救吧!!**



- 1.關心孩子交友狀況。
- 2.建立孩子正確的價值觀。
- 3.多花時間與孩子相處，並隨時注意其言行舉止。
- 4.教育孩子學會自我保護。
- 5.培養孩子正確性觀念。